

怀远县淝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淝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怀远县淝南镇双沟街道淝南镇人民政府；电话：0552-8521003；邮编：23340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淝南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紧密结合镇工作实际，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1 条，主要公开政府信息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行政权力、应急管理、财政资金、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执行及落实情况、社会福利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淝南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4 年受理网上申请 1 件，已办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明确专人专岗负责，真正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抓，分管领导加强协调具体抓，有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抓。同时，完善了政务公开发布审核、考核、统计、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公开工作做到规范、高效、便民。

（四）平台建设情况

淝南镇不断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的作用，统一集中公开信息，及时推送公开政府工作动态、政务信息以及各种惠民政策；二是通过村宣传栏重点公开村级财务、惠农政策、社会救助、乡村振兴等涉及基层群

众利益方面的内容，使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进一步有效衔接。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由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二是积极参与各类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及业务辅导交流会议，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在市县考核测评中均取得较好成绩。同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三是进一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拒不实行公开，或按规定要公开不公开，投诉处理不及时的情况，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2024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政策解读上采用的方式不够多样，解读内容不够简单明了，导致解读内容不便于理解。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政策解读方式，如运用视频、漫画等形式进行解读，用群众日常使用的口语化表达，提高趣味性和易理解性，帮助群众更直观地理解政策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坚持将政务公开与日常重点工作相结合，镇村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在推进安全生产检查、防溺水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时，用真实质朴、通俗易懂的语言，积极向群众宣传社会救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惠民惠企政策，用双脚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